

土地（建物）使用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 **素還真** 所有座落於臺中市 ○○ 段 ○○○ 地號土地（及地上物）無償提供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辦理： 施設路燈 路燈附壁於二樓以上建物或私人電桿 工程（擇一），以作為道路公共照明建桿（附掛）施設路燈使用，並自願放棄抗辯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，並附地價稅（房屋稅）稅單影本乙份以茲證明。此致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**素還真** 蓋印

身分證字號：B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04-23368016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